



Glorifying God, Edifying People 崇聖敬道 榮神益人

2017-2018 年度家長通告(71B)

中六級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呈分及行事曆事宜

各位親愛的家長：

根據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規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計算包括公開評核（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SBA）兩個部份。當中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由學校課任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並給予分數，現將本學年各科要求及行事曆詳列如下：

科目	校本評核部分 佔分比重	評核要求	中六學年 提交分數
英國語文(ENG)	15%	說話能力評核 ● 個人短講 ● 小組討論	一個分數
中國語文(CHI)	20%	● 閱讀活動 ● 選修單元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通識教育(LS)	20%	獨立專題探究 ● 題目界定和概念/ 知識辨識 ● 解釋和論證 ● 表達與組織 ● 自發性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生物(BIO)	20%	實驗有關作業： ● 能力範圍A ● 能力範圍B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化學(CHEM)	20%	實驗有關作業： ● 實驗	兩個分數
物理(PHY)	20%	實驗有關作業： ● 實驗	兩個分數
中國歷史(CHIST)	20%	文字課業	一個分數
資訊及通訊科技(ICT)	20%	專題項目習作 ● 構思與應用 ● 測試與評估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視覺藝術(VA)	50%	● 一個主題研究工作簿 ● 四件藝術創作	一個分數 一個分數

月份/年度	科目	校本評核須完成之課業或項目
2017年9月	CHI	閱讀活動（廣度）結算
	ICT	Finalization of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VA	所有作品、研究簿及電子版已完成
2017年10月	ENG	4th SBA
	CHEM	1 Experiment
	ICT	Draft of Testing and Conclusion
2017年11月	ENG	5th SBA
	PHY	1 Experiment
	BIO	2 Experiments and 1 report writing
	CHEM	1 Experiment
	ICT	Final report
2017年12月	CHI	自擬單元：《應用寫作》
	PHY	1 Experiment
	CHEM	1 Experiment

各科任老師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按照考評局指引及所定之日期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於呈交前將分數通知學生及 貴家長，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呈交之分數並不代表學生最終於校本評核部分所得之分數。為確保分數的可比性，考評局將採用不同方法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在調整分數的過程中，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會有所改動，但學校所評學生的次第將會維持不變；
2. 貴家長需按各科指引簽署確認分數；
3. 如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請於收到分數通知後三個上課天內向科任老師查詢。如要求覆核分數，請提出合理原因並於收到分數通知後三個上課天內以書面方式向科任老師提出申請；
4. 為確保校本評核作品的原創性，每名高中學生在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須填妥並簽署「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附件一）供學校存檔；
5. 如 貴家長想進一步了解有關校本評核的推行細節及各科要求，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 或致電23720033向各科任老師查詢。

祝主恩滿溢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聖道迦南書院校長
李柏雄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回條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呈分及行事曆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得悉通告 71B 之內容。

此覆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聖道迦南書院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班別： _____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17-2018學年

註：

1.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
2.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

學校名稱：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學生注意事項：

1. 在校本評核中，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學生在完成課業時，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
2.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但不容許抄襲行為。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
3.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
4. 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http://www.hkeaa.edu.hk/tc/sba/>)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5.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將受到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規則，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聲明：

-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是我的作品；
-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
-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